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笑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703.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101.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4.01%。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01,013,932.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619,309.56元，2017年7月派发现金股利50,017,653.7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35,596,514.41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68,973,483.95元，资本公积1,268,895,127.68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主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

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500,176,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00,035,307.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方达苏州因经营需要于2015年5月27日向方达上海借款200万元, 借款时点, 方达苏州为方达上海控股子公司。方达上海于2015年6月转让方达苏州部分股权后, 对方达苏州持股比例下降为49.04%, 丧失对其控制权, 方达苏州从2015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 且方达苏州承诺在2017年5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息。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8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达”)向其持股49.04%的参股公司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方达”)提供人民币73.56万元的财务资助, 苏州方达另两位股东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和朱建国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苏州方达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且公司承诺将不再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2) 2016年9月29日,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向方达医药借款250.87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1,908.40万元, 借款时点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与方达医药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017年6月方达医药投资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20万美元, 持股比例19.40%, 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公司投资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之前,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

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承诺在该笔借款到期后将不再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叁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叁亿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2017-2018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上述年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的金融衍生产品的总额不超过贰亿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监事胡旭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股东叶小平先生提名王晓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晓博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晓博女士，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多年从事翻译工作，2003 年 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翻译部高级翻译总监。

王晓博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5,4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